

省政府转发《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 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27号 2000年2月2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

返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，并于3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省政府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。

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，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，规范了税收管理，基本上遏制了越权减免税的现象。但是，最近一段时间以来，一些地方为了缓解企业困难或实现其他经济目的，违反有关规定，采取税收先征后返（也称列收列支）的办法，对企业已缴纳的税收予以返还。这种做法不仅扰乱了税收秩序，违背了统一税政、集中税权的原则，而且违背了公共财政的要求，削弱了财政调控能力，甚至形成了潜在的财政风险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予以制止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依法治国，依法行政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，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，损害税收的权威。要从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，统一思想，统一行动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检查纠正。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，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。

二、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，除屠宰税、筵席税、牧业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外，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，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

自在税收法律、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，更改、调整、变通国家税收政策。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，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。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，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。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，应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。

三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对本地区纠正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情况进行认真督查。凡拒不纠正继续擅自保留的，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在抓紧清理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同时，要继续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8〕4号）精神，清理和纠正本地区、本部门越权减免税和随意批准缓税、欠税、包税以及征收“过头税”等行为，整顿财税秩序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在2000年3月31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，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。